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二百二十九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書處

廳處  
每日一冊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遼寧省政府公報

# 目錄

## 中央法規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二則

訓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等  
因轉知(不另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北鎮縣呈姜百祥為匪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訓令遼陽縣政府據縣督學劉東岫報告四月分該縣各校辦  
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天野三郎遊歷(附表)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局為省製印花前展限期係對售票機關責成商民  
購入之票仍有效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為瀋陽商埠地保福當日人新井安次郎被人殺死  
逸犯請通緝(附書)

川字子島島言圖系已馬五申皮巨會及龜北青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營口商埠公安局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岫岩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海龍縣政府為王魁英丟失姜學福領名地照准作廢補  
發(附抄件)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一則

指令安東稅局六月分印花稅長征三倍以上深堪嘉慰仰仍  
竭力推銷

##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刑事庭八月十一日判決案件起數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七月分收受刑事案件起數

## 廣告



# 中央法規

##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副

-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 二、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 一、學校畢業證書
- 二、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出身
-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 所屬各機關  
實業廳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登報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廳即便查照此令

附照抄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登中央法規輯)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北鎮縣縣長張恆懋呈稱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公安局長單長柏呈據第二區分局長宋福興報稱竊於本月二十二日據管界雙台子村長康福廷報告查做村居民姜百祥向來品行不端以巫醫騙財二  
年之久近學農務然而工作時間甚少前數日竟揚言意欲爲匪以圖不軌欺詐鄉里日不在家中村長聽  
此親赴伊家探詢不知何往並云正擬將姜百祥之不軌行爲報出以便脫離家庭關係村長詳查屬實未  
敢隱匿等情由局轉報到縣除指令一體嚴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嚴緝外合抄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抄逸匪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姜柏祥 三十八歲 團臉大眼珠 面光紫紅色 無鬚鬚 身高五尺二寸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八三六號

令遼陽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劉東岫呈報二十一年四月份計視查二十三校二十六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  
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教員徐克恕孫鵬飛等教學合法成績可觀  
均堪嘉許教員劉錫綵毛惠普等教法稍差孫恆貞楊樹芬許國棟趙奉詳王樹本等教法成績均差應飭  
力圖改進教員德桂芳代理教員王鴻遇等對於學生作文延誤太多教員羅迺馨邱化民宋廷恩劉永祺  
徐春山等教法太差成績低下均應嚴加申斥教員鄭長奎不諳教法潘維禎教法不合成績低劣張乃濬

教法成績既劣學生作課亦少且均未批改應各記過一次學董回景坤規避視查玩忽校務教員趙德隆擅自停課有違定章應各記大過一次教員劉廣漢金樹候等均不稱職應即撤換一區村立第三十三及七區村立第五十一兩小學學額均少應令招足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遼陽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九三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駐遼寧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天野三郎一名赴左表所開遊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附遊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旅行區域	旅行目的	職業	姓名	護照號數	有效期間
東北四省察哈爾綏遠	遊	歷	藥種商	天野三郎	二四〇
					十三個月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八八號

令各縣縣長  
稅捐局

為令行事查各機關所存省製印花前經本處呈准自七月一日起展限三個月儘先銷售非將省票如數



售盡不得售貼部票並規定各縣局推銷省票合作辦法先後通行在案茲據各屬報稱自部票發行後商民恐此項省票逾期作廢多有不願購買或要求先購部票者以致省票之銷路頗為遲滯等情查此次展限係對於各承銷機關有所責成而言其商民購入之省票限滿後仍隨時有效自不在前限之列各地商民既有誤會自非特為申明殊不足以釋疑阻而利推銷應由各縣局迅即布告商民對於省票儘可安心購用毋稍歧視官府自有相當保障決不任商民吃虧各經銷印花機關亦即恪遵前令通力合作儘先售貼省票俾早結束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九九七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地方分院檢察處 長

案據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錢森呈稱案據商埠三分局一經路公安分所於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電話報稱小西邊門外一經路保福當日本人新井安次郎被人以刃器刺傷身死請派員詣驗等情到處當派檢察官石峻劉金堂帶吏前往驗明已死日本人新井安次郎委係生前被人用尖刀刺傷身死是實當場填載驗斷書附卷查該被告於犯罪後即行逃匿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繕具書狀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

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 朱樹聲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姓名等項全不詳

被告之犯罪行為

強盜殺人

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七月二十四日下上七時在小西邊門外一經路路東保福當

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錢

森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檢察處

令各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九九八號



案據鐵嶺地方法院昌圖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富榮煜呈稱案據昌圖公安第七分局呈報管界黃花城屯住民馮玉坤被匪槍傷身死請詣驗等情當經前往驗明該已死馮玉坤仰面左眼角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合面腦後近右射出委係生前槍傷身死是實茲訊據屍父馮壽延供稱五月二十五日晚十時突來胡匪三四名叫我屋門未開即向屋內連放兩槍迫我兒玉坤去開門時匪等復向門內射擊致將我兒當時擊斃旋即逃走等語復質訊該村長鄰佑等供稱屬實即飭該屍親具領備棺殮埋各取供結存案惟查該匪犯等於肇事後在逃未獲除函昌圖縣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

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胡匪三四名姓名未詳

一 被告之犯罪行為

胡匪殺人

一 通緝之理由

歸案訊辦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晚十時許

昌圖縣七區黃花城屯

一 解送之處所

昌圖分庭檢察處

監督檢察官 富 榮 煜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千五百七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解送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仰祈

鑒核飭收事竊查本年五月份職局收入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查本年六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法大洋一百五十七元謹按二成提解法大洋三十一元四角除分別咨解榜示暨刊登公報外理合將應解之款并檢同月報清册一併呈請  
鑒核飭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法大洋三十一元四角五十申合奉大洋一千五百七十元 月報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營口商埠公安局局長 白 銘 鎮

營口商埠公安局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風俗	回寶元	二·〇	二·〇
同	呂秉俊	二·〇	二·〇
妨害秩序	王玉花	五·〇	五·〇
妨害風俗	杜鳳山	三·〇	三·〇
同	李玉山	三·〇	三·〇
同	王善亮	三·〇	三·〇
同	王文德	三·〇	三·〇
同	溫禮仁	三·〇	三·〇
同	王連山	三·〇	三·〇
同	徐鶴山	三·〇	三·〇
妨害衛生	李文彬	二·〇	二·〇
同	趙德發	五·〇	五·〇

妨害風俗	黃殿臣	四〇	四〇
同	彭慶國	四〇	四〇
同	姚劉氏	四〇	四〇
同	張景玉	四〇	四〇
同	卜慶福	四〇	四〇
同	安玉田	四〇	四〇
同	李鳳山	四〇	四〇
同	李寶起	四〇	四〇
同	王寶聖	四〇	四〇
同	王樂氏	四〇	四〇
同	樂斗臣	四〇	四〇
同	王鴻升	四〇	四〇
同	李世良	四〇	四〇
同	劉顯廷	四〇	四〇
同	劉喜才	四〇	四〇
同	趙廣州	四〇	四〇
妨害秩序	邢玉廷	五〇	五〇
同	楊翠鳳	一〇	一〇



妨害風俗

馬厚堂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楊俊卿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李俊林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陳品卿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李恩覃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韓茂軒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史曉軒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韓玉令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宮鳳春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崔景業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總結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分

自

解公署二成

解廳八成

六月

份

無

無

合計

新收

月分

目

解公署二成

解廳八成

六月

份

三十一元四角

一百二十五元六角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開除	合	計	三十一元四角	一百二十五元六角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六月	份	份	份	解廳八成
實	合	計	三十一元四角	一百二十五元六角
在	月	分	款	目
六月	份	份	份	解公署二成
合	計	計	無	無
舊管	名	稱	號	數
士字收據	第三百五十一號至五百號	張	一百五十張	數
新收	名	稱	號	數
字收據	無	張		數
開除	名	稱	號	數
士字收據	第三百五十一號至三百九十號	張	四十張	數
合	計	計		



實在名稱號數張數

土字收據 第三百九十一號至五百號 一百一十張

合計 一百一十張

說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岫巖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二百七十二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二十年六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分別提成繕具清册送請

鑒核飭收事竊查本年五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及月報清册業經報解在案茲查二十年六月分收入違警罰金現洋二十七元二角除職縣遵章扣留二成現洋五元四角四分公安局扣留三成現洋八元一角六分外淨應實解現洋十三元六角除遵章提出三成大洋八元一角六分逕解財政廳核收外理合繕具清册備文送請

鑒核飭收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二十年六月分違警罰金現洋五元四角四分按六十元核收奉小洋三百二十六元四角折合一二奉大洋二百七十二

元月報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九日

署岫巖縣縣長  
科長

李齊

光

銘鄉

代

岫巖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在官地私掘土塊		唐德富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李昌言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販賣食物未加遮蓋		馬忠興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碰折路旁樹株		林金學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毀損樹株		張瑞升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宋開為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消滅路燈		新發盛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德增盛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福源泰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雙合園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義合盛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西盛園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文化利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中和源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吉順洪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東聚合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福興盛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同	東合盛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妨害風俗	劉海昌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加暴行於人未致傷害	逢士成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
違令未報	德盛成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妨害治安	王桂堂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消滅路燈	二合盛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總結		大洋二十七元二角	大洋二十七元二角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新收	月	分	款	目	解署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合計	六	月	分	分	大洋五元四角四分		大洋八元一角六分		大洋十三元六角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開除	合	計	大洋五元四角四分	大洋八元一角六分	大洋十三元六角
月	分	目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六月	分	目	大洋五元四角四分	大業八元一角六分	大洋十三元六角
合	計	目	大洋五元四角四分	大洋八元一角六分	大洋十三元六角
實在	月	分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合	計	目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舊管

數 張 數

願字收據 自六十二號起至六十二號止

計一張

朋字收據 自七百八十三號起至八百號止

計十八張

材字收據 自五十四號起至七十號止計十七張又自七十三號起至一百號止計二十八張又自一百一十七號起至二百號止計八十四張又自二百三十八號起至三百號止計六十三張又自四百一十五號起至一千號止計五百八十六張

計七百七十八張

合計 七百九十七張

新收

名 稱 數 張

字收據

字收據

合計

數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願字收據 自六十二號起至六十二號止 計一張

材字收據 自五十四號起至七十號止計十七張又自七十三號起至七十三號止計一張又自一百一十七號起至一百一十九號止計三張又自九百一號至九百一號止計一張 計二十二張

合計 二十三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朋字收據 自七百八十三號起至八百號止 計十八張

材字收據 自七十四號起至一百號止計二十七張又自一百一十號起至二百號止計八十一張又自二百三十八號起至三百號止計六十三張又自四百一十五號起至九百號止計四百八十六張又自九百二號起至一千號止計九十九張 計七百五十六張

合計 七百七十四張

說明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二四二五七號 令海龍縣

呈及附件均悉王魁英丢失姜學福領名大照該縣既經復查屬實仰候由廳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二個月期滿後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以昭慎重圖結存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呈爲具報二區江源村住民王奎英丟失姜學福領名大照情形檢同圖結送請

鑒核俯准飭銷補發新照事案據第二區江源村村長王彥英呈據該村住民王奎英報稱於本年五月十日經中人說允置買姜學福中則地三十二畝四分姜學福領名地照一張當同中人價照兩交翌日邀請中人賣主同赴村公所填寫新契紙以補稅契更名伊備馬一匹將地照裝於錢袋內繫於馬上不意行至中途遇有野雉飛起馬忽驚逸將伊閃落馬遂奔馳無踪差人四出追趕二日後始將馬弋獲鞍轡嚼環全行遺失途間以致錢袋地照一併丟失迄今訪查月餘究未得獲乞爲轉請補發新照以便稅契更名等情據此村長遂前往該處詳細調查據地鄰中人等僉稱因馬驚丟失地照情形尙屬實在理合取具鄰結繪具草圖加具保結送請轉呈飭銷補發新照等情據此縣長復核屬實除由縣登報作廢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送請

鑒核俯准飭遵施行謹呈

遼寧財政廳

計呈送 草圖一分 切結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海龍縣縣長 李 筠 生

保結

具保結人江源村村長王彥英今於

與保結事依奉保得民戶王奎英委因馬忽驚逸將置買姜學福領名中則地照一張丟失並無捏飾

行事同登員不用重信等情寸長寸重夫司旬懸寧谷比具呆吉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具保結人江源村村長 王 彥 英

切結

具切結地鄰人 梁海峯 今於 張慶魁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地鄰王奎英委因馬忽驚逸將置買領名姜學福中則地地照丟失並無捏飾情事嗣查  
如有別項捏飾等情身等甘領扶同徇隱等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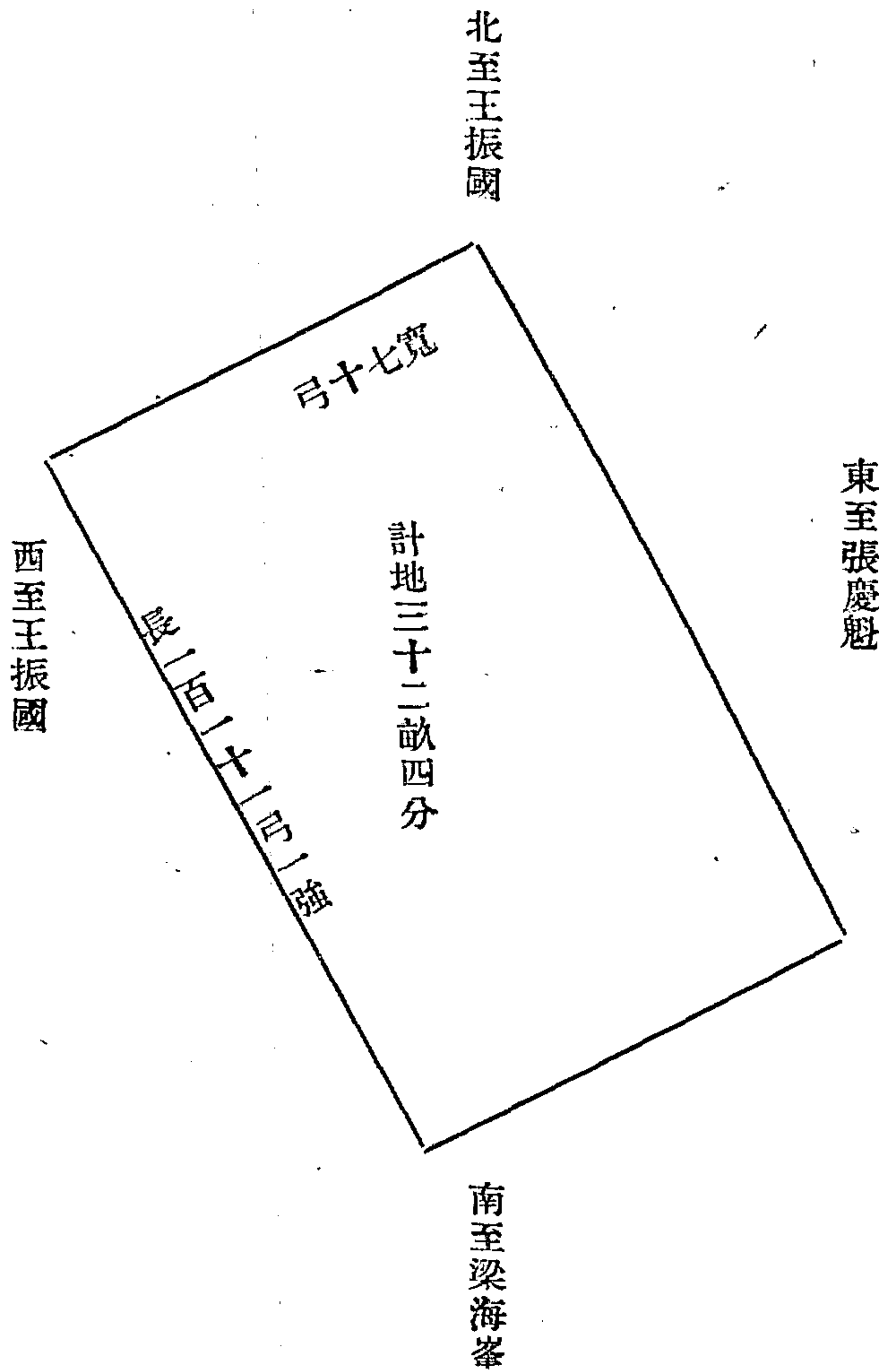
具切結地鄰

王張梁

振慶海

國奎峰

領名姜學福丟失地照地圖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 字第四八五六號

令安東稅局

呈表均悉既據更送核尙相符應予備案惟查表列本年六月分長征稅款三倍七成以上足見盡心稅務深堪嘉慰此後仍仰竭力推銷以期永臻上比切切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第三十八號

爲佈告事查本院刑事庭八月十一日判決案件共計十二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判決案件

- 一 畢連廷因傷害人致死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劉玉堂因強姦未遂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金基禎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吉林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人張文舫因被告人殺尊親屬不服吉林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人鄒善廷傷害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馮修氏因鄒善廷傷害不服遼寧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上訴一案

一武紹綱因殺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孫台日因預謀殺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一崔煥文因擄人勒贖併合罪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吳興山因擄人勒贖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王興恆等因殺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曲長貴因殺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院長 孔 昭 焱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

茲將本年七月份本處收受刑事訴訟案件總數及已結未結各數開列於後

計開

總數二百二十起

一舊受六十九起

一新收一百五十一起

已結一百五十八起

一起訴十七起

一不起訴十六起

一送審四起

一移送他管一起


一簡易起訴七十五起

一簡易不起訴二十七起

一其他十八起

未結六十二起





# 廣告

## ●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二〇四八號

## ●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斷不製電氣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當可經手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專有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誤此白